



abc *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20

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2,144,000港元及4,6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8,519,000港元及11,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2,627,000港元及4,2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37,000港元及2,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87港仙及1.41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31港仙及0.7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44	8,519	4,643	11,162
銷售成本		(381)	(5,918)	(854)	(6,244)
毛利		1,763	2,601	3,789	4,918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767)	(840)	(1,277)	(1,6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75)	(267)	(567)	(607)
行政開支		(2,390)	(1,926)	(4,478)	(4,041)
未變現匯兌收益		7	7	10	4
經營業務虧損	5	(1,762)	(425)	(2,523)	(1,340)
融資成本	6	(981)	(594)	(1,940)	(1,175)
除稅前虧損		(2,743)	(1,019)	(4,463)	(2,515)
所得稅抵免	7	116	82	230	162
本期間虧損		(2,627)	(937)	(4,233)	(2,3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627)	(937)	(4,233)	(2,35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627)	(937)	(4,233)	(2,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2,627)	(937)	(4,233)	(2,35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0.87)	(0.31)	(1.41)	(0.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	226
使用權資產		73	—
		249	22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99	2,170
合約成本		1,388	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33	4,685
		5,620	7,527
總資產		5,869	7,7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64	42,464
儲備	11	(68,914)	(64,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50)	(22,2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2	7,102	6,560
可換股債券	13	16,562	15,167
遞延稅項負債	14	1,712	1,942
		25,376	23,6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021	4,313
合約負債	16	2,630	1,759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17	218	229
租賃負債		74	—
		6,943	6,301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負債	<u>32,319</u>	<u>29,970</u>
總權益及負債	<u>5,869</u>	<u>7,7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323)</u>	<u>1,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4)</u>	<u>1,452</u>
負債淨額	<u>(26,450)</u>	<u>(22,2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590)	(7,24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2)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652)	(2,2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85	2,8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33	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3	55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如原先呈列)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2,511)	(16,1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	-	(1,119)	(1,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3,630)	(17,25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353)	(2,35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u>	<u>(235,983)</u>	<u>(19,60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8,595)	(22,21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233)	(4,23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u>	<u>(242,828)</u>	<u>(26,450)</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合適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的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已透過簡化過渡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未有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下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諾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3,000港元及約3,000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準則下允許的實用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若干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460	2,285	1,711	3,072
提供保養服務	1,155	735	2,313	2,168
銷售電腦硬件	125	5,189	153	5,324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356	310	418	598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48	-	48	-
客戶合約之收益	<u>2,144</u>	<u>8,519</u>	<u>4,643</u>	<u>11,162</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173	5,189	201	5,324
於一段時間	1,971	3,330	4,442	5,838
客戶合約之收益	<u>2,144</u>	<u>8,519</u>	<u>4,643</u>	<u>11,162</u>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本期間，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及海外物業按揭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附註)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77	10,564	418	598	48	-	4,643	11,162
分部業績	1,855	2,379	138	318	(48)	-	1,945	2,697
未變現匯兌收益							10	4
中央行政成本							(4,478)	(4,041)
融資成本							(1,940)	(1,175)
除稅前虧損							(4,463)	(2,515)
所得稅抵免							230	162
期內虧損							(4,233)	(2,353)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未變現匯兌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附註：

為了協助受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爆發所影響的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以及鑑於來自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彼等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購買協議後正在尋求海外按揭及安排）之穩定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展開提供海外物業按揭諮詢服務之新業務，為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選用具有銀行貸款成功批核率高之聲譽的合適按揭方案。為了落實新業務，本集團使用現有已開發之手機應用程式之架構以進一步發展為處理客戶服務的按揭貸款申請平台。期內，本集團正在更新現有網頁申請之架構以開展開新業務之流動平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843	6,665	58	60	7	-	3,908	6,725
未分配資產							1,961	384
綜合總資產							5,869	7,109
分部負債	5,542	3,935	236	225	142	19	5,920	4,179
未分配負債							26,399	22,510
綜合總負債							32,319	26,689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承付票、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12	118	-	-	-	-	112	118
使用權資產之 折舊	13	-	-	-	-	-	13	-
資本開支	56	30	-	-	6	-	62	30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2)名客戶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兩(2)名客戶)。

5.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	58	112	1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	-	13	-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45	645	1,290	1,290
— 廠房及設備	-	7	-	14
董事酬金	15	15	30	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029	1,855	3,833	3,798
— 退休福利成本	82	78	158	167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99	5,102	104	5,226
未變現匯兌收益	(7)	(7)	(10)	(4)
	7	7	(10)	(4)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承付票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2)	278	-	542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3)	701	594	1,395	1,17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	-	3	-
	<u>981</u>	<u>594</u>	<u>1,940</u>	<u>1,175</u>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116	82	230	162
期內抵免(附註14)	<u>116</u>	<u>82</u>	<u>230</u>	<u>16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75,44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68,218,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定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並無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2,627,000港元及4,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937,000港元及2,35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301,108,06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01,108,06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期內存在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將令每股虧損減少，因此為反攤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840	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9	1,310
	2,199	2,170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0	86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6)
	840	860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估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41	576
31至60日	168	192
61至90日	96	-
超過90日	435	98
	840	866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168	192
61至90日	96	-
超過90日	435	98
	699	290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2. 承付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已被取消而本公司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以持續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一名獨立估值師已對未償還承付票進行估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平值約為6,5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7,102,000港元(包括承付票公平值約6,560,000港元及推算利息約542,000港元)。

承付票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	7,102	6,560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付票。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並附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7港元將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為17.99%年利率。獨立估值師已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

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均並無將可換股債券換股。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5,16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	1,395
	<hr/>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6,562
	<hr/> <hr/>

1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期內，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1,94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賬(附註7)	(230)
	<hr/>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712
	<hr/> <hr/>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關稅項優惠很可能可以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程度上就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九年：無)，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5,44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68,218,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005	3,275
其他應付款項	1,016	1,038
	4,021	4,313

16.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提前收取之保養服務費	1,623	1,278
提前收取之合約收益	1,007	481
	2,630	1,759

17.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2,144,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8,519,000港元減少75%。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i)約460,000港元或21%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ii)約1,155,000港元或54%來自保養服務；(iii)約125,000港元或6%來自電腦硬件銷售；(iv)約356,000港元或17%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v)約48,000港元或2%來自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27,000港元，當中約981,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而上年度同期於扣除約594,000港元的推算利息後，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3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營運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532,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033,000港元相比增加1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及法律費用增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人員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擴張計劃。

期內，折舊開支約為54,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58,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包括約4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約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本集團繼續投資開發其現有產品並強化其客戶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投放資源於其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之第二期發展。此外，本集團正在更新現有網頁申請之架構以開發並推出提供海外物業按揭貸款諮詢服務之新業務之流動平台。為應付該新業務，本集團已於期內組建新業務團隊。本集團相信上述項目有助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11,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933,000港元增加9%。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人員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張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受不必要之風險所影響，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MIL之可換股債券、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之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8	229
一至兩年內	7,102	6,560
三至五年內	16,562	15,1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882	21,95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 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18,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應付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 (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 之未償還承付票，其乃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獨立估值師已對未償還承付票進行估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7,102,000港元(包括承付票公平值約6,560,000港元及推算利息約542,000港元)。(附註1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16,56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負債。(附註13)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3(二零一九年：2.6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24名員工（二零一九年：於香港僱用22名員工）。回顧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1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有在有關之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才需支付長期服務金。該款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最高款額約為389,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14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8,519,000港元減少75%。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當中，約1,615,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404,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海外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而轉售硬件及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25,000港元。

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香港經濟衰退及政治不穩定繼續對本集團造成威脅。預計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將對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香港股市波動，而投資者取態審慎。在此等不利業務環境下，本集團的潛在及現有客戶已減慢商業活動，並決定進一步押後業務拓展計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實行以及項目升級。因此，簽訂新項目之進展已明顯減慢及已押後，而交付現有進行中項目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而被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中的服務合約及硬件銷售合約之價值約為2,500,000港元。

為克服該等困難，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現有產品，以達致更佳的用户體驗。同時，本集團致力實現產品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已採取數項措施，包括(i)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善用視像會議以跟進客戶的最新發展；(ii)加強線上媒體宣傳；(iii)與新業務夥伴合作以拓展產品基礎；(iv)透過修改本集團現有軟件以迎合新目標客戶群，物色新業務機會；及(v)透過嚴控固定成本以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

本集團堅守其首要任務，致力實現業務線的拓展及多元化以及尋求新商機，務求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以達致持續增長。

我們努力不懈開發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後已漸見成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實行「FinReg創新工具」與一名新經紀行客戶及一名現有客戶（其預計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進行系統實時運行）簽訂兩項銷售合約。此乃重大突破，而同時本集團與不少於十名潛在客戶進行密切商討。本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其服務，並有信心「FinReg創新工具」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聯交所最近推出多項新產品及市場變化優化，包括(i)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之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ii)提升「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及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CG)模組，分別涵蓋「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已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向市場推出。根據聯交所之暫定時間表，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期內，本集團正與若干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就實行系統之提升優化作充份準備。

本集團已成功登記為香港特區政府最近推出之遙距營商(D-Biz)計劃（「遙距營商計劃」）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創新科技署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該計劃透過快速批核，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本集團之服務屬於資助範圍內，包括(i)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ii)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及(iii)其他線上／度身訂造／雲端業務支援系統。遙距營商計劃使本集團可以拓展其客戶群至非金融機構。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經與不少於十名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範圍包括雲端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合規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間全球知名的跨國公司合作，該公司提供硬件及軟件，而當中最為矚目者是其聲音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與不同公司合作，以期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服務（包括FileCloud、虛擬桌面基礎架構(VDI)解決方案、主動備份解決方案、視像會議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有關本集團發展及拓展計劃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報告下文。

前景

營運效率和增加收益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首要任務。在來年，董事預期，其在二零一九年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OCTOSTP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例如「FinReg創新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和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和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

此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及解決方案的經驗以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將客戶群擴展至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並且由旗下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極為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雄厚實力，在市況好轉時昂然踏上增長之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冀就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補充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已探索及將深耕每一個業務機會，以保持其競爭力及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擴展及發展計劃，務求提升業務表現。

(1)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OCTOSTP(傳遞買賣盤、信貸控制、交易結算和網上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的經紀行以及本地和國際銀行的證券部門的前台和後台交易提供先進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透過(i)升級OCTOSTP系統；(ii)拓展客戶群；及(iii)拓展產品基礎以擴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升級OCTOSTP系統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本集團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投放資源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即OCTOSTP)的新C#版本。C#版本為OCTOSTP證券後台系統的升級版本，以取代舊 Visual Basic版本。其亦由本集團核心系統構建，兩者緊密整合，並提供特定增強功能、更佳技術表現及更穩定。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推廣其升級後之系統並吸引新客戶，且將向市場推出OCTOSTP之新C#版本的租賃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功就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與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新加坡知名經紀商簽訂一項新合約。第一階段的開發工作和系統集成測試(「SIT測試準則」)已根據項目進度時間表交付。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接下來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UAT測試準則」)和升級C#版本系統實時運行的並行運行測試已押後，並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完成。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就OCTOSTP系統簽訂更多銷售合約。

此外，聯交所新推出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股票交易市場的產品及市場變化優化，包括(i)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之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ii)提升「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及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模組，分別涵蓋「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

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已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向市場推出。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進行系統優化及校準而與不少於五間經紀行訂立新銷售合約。

根據聯交所之暫定時間表，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期內，本集團正與若干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就實行系統之提升優化作充份準備。

(i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往主要集中於向香港證券經紀行及銀行證券部門的銷售。為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一直將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亦通過舉辦研討會及定期參加展覽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積極接觸新客戶及潛在客戶。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積極舉辦了四次研討會，以宣傳本集團的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並與三名業務夥伴合作，包括一間全球知名網絡安全公司、一間全球領先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名知名的環球雲端服務夥伴，以向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推廣其新推出的「FinReg創新工具」。在研討會上，本集團收到許多對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感興趣的客戶的滿意反饋和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實行「FinReg創新工具」與一名新經紀行客戶及一名現有客戶（其預計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進行系統實時運行）簽訂兩項銷售合約。同時，本集團與超過不少於十名潛在客戶保持密切商討。

經評估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為保障研討會參加者的健康，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積極使用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服務的資訊。本集團至少每月於Facebook上與業務夥伴進行一次直播。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多位業務夥伴於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上合作進行直播，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已簽訂兩項新的合作協議，並與合作夥伴合作舉辦兩場網絡研討會。

(iii) 拓展產品基礎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專門的資源以提升「FinReg創新工具」，其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FinReg創新工具」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OCTOSTP專為中台營運而設的擴展功能是一個通用平台，可協助客戶提高該領域的業務效率，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營銷，同時亦提升其網上客戶服務效率。此外，中台營運模組提供可改進經紀行營運效率之功能，涵蓋風險及合規管理以及行政功能。有關功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CCASS Report Generator)；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之功能為將進行下載、儲存、過濾每日報告、同步傳送報告／報表資料。客戶可控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內所有資料的傳送。其將協助客戶即使在高數據流通率下，亦可實現最快的反應時間，確保在任何時候亦可提供快捷及高效下載、儲存及傳送報告／報表服務。

(iv) 增強媒體推廣平台

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產品及服務發展以及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加強媒體宣傳平台，對本公司的網站進行改版、開設公司的Facebook專頁以及分別在Facebook及YouTube頻道上進行直播。本集團認為，改版後的網站煥然一新，再配合Facebook及YouTube媒體，將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更佳界面和具有競爭力的內容，並能夠與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保持一致，以增強和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與多位業務夥伴在其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其持續產品及服務之直播。本集團目標與多位業務夥伴合作，每月在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其持續產品及服務之直播。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Facebook專頁以視頻方式介紹科技券計劃（「科技券計劃」）及有關申請的資料。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解決方

案，以提高生產力或進行升級及轉型。本集團預計其可幫助客戶捕捉科技券計劃之機遇，使用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進行資訊升級，從而拓展客戶群以提升營業額目標。

(2)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之新業務)

為了協助受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爆發所影響的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以及鑑於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對處理按揭事務(包括取得海外按揭及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購買協議後尋求批准)之穩定需求，本集團展開一項按揭貸款諮詢之新服務，為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選用具有銀行貸款成功批核率高之聲譽的合適按揭方案。期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BC Enterprise Limited已更名為Canada Mortgage Limited，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計劃。Canada Mortgag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海外物業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為了落實新業務，本集團使用現有已開發之手機應用程式之架構以進一步發展為處理客戶服務的按揭貸款申請平台。期內，本集團正在更新現有網頁申請之架構以開發展開新業務之流動平台。此外，本集團已組建新業務團隊，包括諮詢、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公司已推出Facebook專頁「Canada Mortgage」以推廣此服務。期內，本集團為提供海外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一直與客戶保持密切商討，並接獲客戶提出共九項申請。

(3) 提供保養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屬直接銷售OCTOSTP的一部份。經客戶直接購買後，客戶需向本集團支付軟件保養費。倘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得以拓展，此分部的表現亦會繼而提升。

(4) 銷售電腦硬件

本集團擬透過(i)拓展客戶群；及(ii)拓展產品基礎而拓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去主要向香港的經紀行及銀行的證券部門提供電腦硬件及一般軟件。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已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相關客戶。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與一名非金融客戶簽訂五項硬件銷售合約，並將通過推廣電話及研討會接洽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就提升電腦硬件、防火牆及其他第三方產品與多名客戶進行磋商。

(ii) 擴大產品基礎

本集團已開始探索並引入其他多元化業務解決方案，例如提供非金融解決方案模塊、管理服務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已與不少於十位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雲端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合規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提供更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間全球知名跨國公司進行合作，該公司提供硬件及軟件，而當中最為矚目者是其聲音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與不同公司合作，以期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服務（包括FileCloud、虛擬桌面基礎架構(VDI)解決方案、主動備份解決方案、視像會議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5)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i)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及(ii)與獵頭公司合作而擴展此分部。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現有金融客戶簽訂新的派遣合約。該派遣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生效。同時，本集團亦將參與非牟利機構之資訊科技支援派遣服務入標。本集團目標為簽訂更多派遣合約及自金融科技資源產生更多營業額。本集團認為物色人才及維持龐大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庫是發展該分部的主要關鍵。

(i) 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人力資源人員不時物色及發掘資訊科技專才，以依時向客戶提供合適人選。

(ii) 與獵頭公司合作

本集團已就提供派遣及招聘服務而委託七間招聘機構物色及發掘更多專才。期內，本集團與一間知名招聘公司於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上合作進行直播，以宣傳其持續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本公司將繼續與各招聘機構於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上合作進行直播，以推廣其服務。

(iii) 招聘門戶網站

本集團亦已開始在知名招聘門戶網站(包括jobsDB、CTgoodjobs、南華早報在線、Indeed和LinkedIn等)上刊登招聘廣告，以擴大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人選的人才庫。

(iv) 參加職業博覽會

本集團亦已開始參加職業博覽會。職業博覽會讓本集團能夠接觸大量求職者，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或以往沒有遵守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之進一步委任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任何進一步委任須每年獲股東經獨立決議案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中期報告內。

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訂明本集團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考慮到未來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對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組成，其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已制定之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二零二零年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收入及收益循環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將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將確定，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